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喀什市人民医院） 的 （喀什市人民医院 UPS 电源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UPS 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伊顿梅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137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.0656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配电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伊顿梅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137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.0656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蓄电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伊顿梅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137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.0656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电池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伊顿梅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137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.0656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电池开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伊顿梅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137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.0656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线缆及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伊顿梅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137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.0656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伊顿梅兰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